

广西融水兴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张机拼板生产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1 日，广西融水融升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广西融水兴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张机拼板生产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特邀专家等代表（名单附后）。经过现场核实，查看有关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融水兴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张机拼板生产车间为新建项目，原单位由于经营不善转让给广西融水融升木业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融水县融水镇珠砂路 128 号，占地面积 8000m²，项目北面紧邻朱砂路，隔路是融水县亨泰定点屠宰场，东面是工业厂房，南面为山坡、西面为道路。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7.5%，聘用职工 35 人，年工作日约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主要建设内容有钢架棚结构生产厂房，内建 1 条生产线、办公室、仓库、员工生活设施以及设备的购置和安装等。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万张机拼板。

（二）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来宾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06 年 12 月编制完成《广西融水兴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张机拼板生产车间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12 月 20 日，原融水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文件“融环管字[2006]25 号”《关于广西融水兴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张机拼板生产车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 2007 年 0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07 年 06 月投入运营。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2 年 05 月 27 日~05 月 28 日，我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融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压刨、多片、断料、梳齿、砂光等工序会产生木屑粉尘，设置多台布袋除尘器收集废气，废气经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未收集到的粉尘大部分为大颗粒碎木屑，大部分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少部分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30m 高烟囱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原木多片锯、断料机、梳齿机等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安装于厂房内、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锅炉炉膛木灰渣及锅炉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木灰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锯木、开齿等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和木屑，集中收集后作为锅炉燃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空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五）其他措施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未接到任何投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2 年 05 月 27 日~05 月 28 日，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排放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1#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四）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勘察和检查，项目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经监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曹家志	广西融水融升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	13788468439
2	刘得	广西融水融升木业有限公司	厂长	17777268652
3	黄志明	广西环保联合会	高工	13978010846
4	冯鸣	柳州市节能环保行业协会	高工	13517729062
5	刘欢强	广西惠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9667429
6	文玉章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员	13669694588

广西融水融升木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